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宣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
電子信箱：DL-00870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6059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0786626_1116059244_1_ATTACHMENT1. jpg、
20786626_1116059244_1_ATTACHMENT2. png、20786626_1116059244_1_ATTACHMENT3. jpg、
20786626_1116059244_1_ATTACHMENT4. 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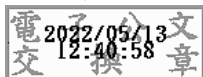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第3劑疫苗接種規範
工作場所之企業取得COVID-19快篩試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5月11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 317 次會議決議(第三點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處)協助將現行由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快篩試劑製造
及輸入廠商名單(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
頁：www.fda.gov.tw>業務專區>醫療器材>COVID-19 防
疫醫材專區)放置於貴局(處)官網，增加曝光率，以利需要
之企業查詢採購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111年4月22日起強化第3劑疫苗接種規範對象」
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處 1110513



AQAA1113003966

(勞動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